

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届本科学子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届本科学子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订完善推免实施方案细则、组织资格审核、确定并公示拟推免人选名单等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教授委员会、教学办公室、学办、学院分团委等成员组成。

2.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下设推免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推免资料审核、资格初审、信息发布等具体工作。

二、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成绩构成，保留两位小数。

1. 学业成绩是指修读的核心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业成绩计算期为 1~6 学期（三学年）。

2. 综合表现成绩是指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所获得的加分，各个方面的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 1 项加分，具体每方面加分情况如下：

(1) 科研成果。学生本科阶段以内蒙古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及获得排名第一的发明专利、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可予以加分（详见表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表 1 科研成果加分表

项目	核心期刊论文、发明专利	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
加分	0.2	0.1

(2) 竞赛获奖。学生以内蒙古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作为主力成员（全国赛国家级奖项前 5 名、省部级奖项前 3 名、校级奖项第 1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竞赛、“双创”活动获奖可予以加分（详见表 2），按照赛事及获奖等所对应的级别进行加分；参加国际赛事获奖可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省部（行业）级竞赛获奖不予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表 2 竞赛、“双创”活动获奖加分表

奖励等次	全国竞赛、“双创”活动获奖		
	国家级	自治区级	校级
一等奖	0.6	0.1	0.01
二等奖	0.3	0.05	---
三等奖	0.2	0.03	---

(3) 参军入伍服兵役。符合推荐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加 0.1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加 0.2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直接推免。

(4) 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推免工作程序

1. 名额确定

考虑专业、在校人数以及推免分配名额（9名）等因素，进行学院各专业名额分配，具体办法如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分配名额各2名，森林工程分配名额1名，共9名（详见表3）。各专业若因没有学生申请或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不足而退回的名额，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进行再次分配。

表3 2023届本科生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专 业	在校人数（汉授）	分配名额数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64	2
交通工程	56	2
交通运输	63	2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61	2
森林工程	25	1
合计	269	9

2. 资格初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工作办公室依据学校文件《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的推荐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平时表现、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各学年体测成绩、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著作权、参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以及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3. 推荐名单确定

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本专业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名单；总成绩相同者，优先推荐省部（行业）级竞赛获奖、参加志愿服务或在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

四、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审核认定

1. 学生需提交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等科研成果材料；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学院推免工作办公室审核鉴定学生提交的材料，审核鉴定通过后，参加公开答辩，答辩通过者优先推免。

五、推免申请材料

依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符合推荐原则和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如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1. 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见附件 2，需粘贴本人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 成绩单（需粘贴本人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学院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 PDF 格式成绩单，成绩单以“身份证号码_姓名”命名。

3. 外语考试成绩报告单（学院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其中外语考试包括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四级、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考试或雅思考试等。

4. 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能证明学生学业、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材料（学院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5. 书面申请书。

上述各种证书均为复印件（A4 纸），书面材料应打印（A4 纸），一式两份，所有材料要求规范、整洁，按 1,2,3,4,5 的顺序装订（不加装封皮）。

六、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日程表的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1. 9月16日---9月19日：学生申请，申请时间截止到9月19日上午9:00，之后不再接受任何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请交到学院三楼339办公室，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 9月19日--9月21日：学院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核，确定拟推免人选，并公示学院推免结果；

七、其他事宜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以及学校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此方案最终解释权归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此方案仅适用于2023届本科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5日